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中期分红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防腐复合智能钢管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东宏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新型防腐复合智能钢管及配套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防腐复合智能钢管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